

CITIC 21CN
中信 21世紀
CITIC 21CN COMPANY LIMITED
中信 21 世紀有限公司*
(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(股份代號: 241)

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

根據中信 21 世紀有限公司（「本公司」）的公司細則（經不時修訂）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（「上市規則」），本公司股東（「股東」）有權提名一位人士在本公司股東大會（「股東大會」）上選任為本公司董事（「董事」）。倘股東希望提名一位人士供選任為董事，他/她應遵循以下程序。

如果股東（「建議股東」）希望提名一位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在股東大會上參選為董事，他/她必須把該建議的書面通知（「通知」）連同詳細的聯絡資料送交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，交本公司公司秘書收。

通知必須註明被提名參選董事的人士的全名，包括按上市規則第 13.51（2）條要求的該人士的詳細履歷，並由建議股東簽署，以及由該位被提名人士簽署以表明他/她願意接受被推選。

通知必須在不早於寄發將聽取該建議的股東大會的通告翌日，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 7 日遞交。倘若在股東大會日期前少於 10 個營業日才收到通知，本公司將需要考慮把股東大會押後，以給予股東至少 10 個營業日該建議的通知期。

香港，二零一二年三月

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:

香港數碼港道 100 號數碼港 3 座 D 區 6 樓 614-616 室

* 僅供識別